國立北門高中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、二期末考監考科目時間一覽表									
日期		6月28日 (星期二)				6月29日(星期三)			
節次		第1、2節	第3、4節	第5、6節	第6、7節	第1、2節	第3、4節	第5、6節	第6、7節
時間 組別科目		08:30 09:40	10:30 11:40	13:30 14:40	15:00 16:10	08:30 09:40	10:30 11:40	13:30 14:40	15:00 16:10
高	1-3班	生物	數學	地理	國文	化學	英文	自習	物理
=	4-9班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文	公民	英文	自習	歷史
高	1-5班	地科	數學	地理	國文	公民	英文	物理	歷史
_	6-9班	生物	數學	地理	國文	公民	英文	化學	歷史

- ** 體育班考試科目,若段考佔有配分,請任課老師在段考當週內,自行用課堂時間完成考試,並將成績送交教務處文益。
- 1. 大節交接時間分別為上午8:50、10:50及下午14:10、15:20。
- 2. 請老師們考完將學生所有試卷(試題卷以及答案卷)回收,包含講桌上的餘卷。
- 3. 因應疫情,此次考試皆不得提早交卷,請同學在原位考試直至鐘響,

並將所有試卷繳回(包含題目卷)。

- 4. 考試期間同學如有不適,請跟監考老師反應,經評估後移至防疫試場考試。
- 5. 因期末作業緊迫,請同學於6月30日放學前至試務組申請補考,預計於7月15日前補考完畢。
- 6. 請老師們收卷時,能清點收齊考卷,缺考者詳細登錄,若遇自習,請老師們配合段考期間鐘聲作息準時督導自習。
- 7. 請監考老師於每節監考時檢查證件,未帶任何含相片可證明身分證件者,一律登記。
- 8. 考試期間按照學校服儀規定穿著,請各班自行決定,以整齊統一為主。
- 9. 請老師們注意學生考試時之規矩、秩序。並盡量於教室後方,多加走動,以利監考。
- 10. 相關考試規則詳見學校網頁試務組公告。
- 11. 段考期間全校統一於16:30放學。
- **有調課者,請通知教務處試務組。